

# 对外投资 东道国风险不可不防

■ 本报记者 钱颜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加深,中国已经逐渐成为全球对外投资的主力军。海外项目投资具有复杂性和多样性,且易受各种因素影响。由于国际经营环境及管理的复杂性,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时不可忽视东道国风险。在近日举办的海外项目法律与争议解决研讨会上,中冶集团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赵珊珊指出,企业走出去,观察东道国的法治与政府稳定性、宏观经济、法律政策、社会状况等非常关键。

中债资信国家风险研究团队日前发布的《全球国家风险回顾与展望报告(2018)》中指出,2018年,全球经济增长依然面临挑战,其中政府稳定性风险突出,且有向发达国家蔓延的趋势。报告显示,近期

多个新兴国家和欠发达国家的政局值得特别关注,这些国家分布在不同大陆,经济发展程度不一,但普遍存在国内政治体制脆弱、社会矛盾突出等问题。历史经验表明,选举往往可能成为这些国家失稳的导火索,随着政权更替的临近,风险爆发的可能性也在无限加大。同时,政局失稳已不再是欠发达国家的专利。

报告中还提到,恐袭与武装冲突此起彼伏,非传统安全风险依然高企。全球反恐形势可以用喜忧参半来形容,虽然因恐袭的致死人数出现下降,但是恐怖主义的触角继续在全球范围内蔓延。民族宗教关系复杂,大国势力博弈激烈的中东与北非依然是武装冲突频发与烈度双高的区域,但近期,中东主要战事的走势逐渐明朗。总的

来看,2017年,全球地缘政治格局相对稳定,但敏感问题依然有升级至武装冲突甚至战争的可能。

现在一提到去新的国家做项目,我们第一反应就是当地政局不稳定,接下来才是考虑投资能否收回成本、政府承诺的条件能否最终兑现等问题。赵珊珊举例说,中国恩菲曾在刚果(金)投资一个项目,全部流程都已走完,就差最后签字盖章,当地却突然发生动乱导致项目搁置,企业亏损。

我们明显能感觉到2011年利比亚事件后,全球不可抗力风险开始频繁起来。北京海外君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崔军表示,恐怖袭击离海外投资者的距离并不远。

同时,东道国的文化、宗教背景也不容忽视。早期,我们在中东做工程项目时,雇佣的当地工人有时工作时间就要集体出去做礼拜,而我们的混凝土工程,要求中间不能间断。经过多次时间调整,光这一项工程就重建了三次。可见宗教文化对工程进度有很大影响,且这种影响常常被我们忽视。赵珊珊表示。

针对海外投资过程中的东道国风险,赵珊珊建议企业从以下四方面做好风险管理。

首先,专业人士做专业事。但是投资项目合同没签下来时,到哪儿请专业人士做专业的工作呢?建议企业拿出一部分项目资金用于



前期工作,如聘用税务师、律师做尽调报告,请风险管理咨询机构做风险评估报告等。

其次,项目实施过程中无形资产积累很关键。公司应该制定相关制度,保证执行项目的负责人定时把经历过的事情、遇到的问题、费用变化等,以总结报告的方式拿出来与大家共享。

再次,重视风险管理流程。企业要保证风险管理各个环节不流于形式,相关负责人应认真从宏观层面分析清楚,为风险管理决策做准备。

最后,风险管理决策是核心。企业中项目决策人往往有考核压力,如合同额任务、利润任务等,这些压力可能导致决策人做出的决

定不一样。

赵珊珊曾遇到一个项目,报价团队给出的意见是,合同如果产生纠纷,一定要选择国际通行法律和仲裁地。如果满足不了该条件,就不要签合同。最终,项目决策人支持了这一建议,坚持了法律和仲裁地的条款,案件最后走向仲裁,并在伦敦国际仲裁院进行,取得完胜对手的结果。而另外一家企业在面对相同问题时,没有采纳报价团队意见,导致合同让步到选择区域仲裁中心仲裁,适用当地法律,大大影响了项目纠纷解决进度和赔偿金额。赵珊珊强调:企业一定要在项目决策人管理上下功夫,不要令项目决策人受到太多考核压力干预。

## ▼法律干线

### 国际争议解决新路径研讨会举办

本报讯(记者 钱颜)随着世界经济的迅速发展,国际商事交往日渐频繁,国际商事争议也愈加复杂,争议利益愈加重大。面对不同处境的当事人,争议解决服务如何做到量体裁衣,什么样的争议解决机制能有效协调、满足当事人愈加多元化的利益诉求?

日前,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举办的国际争议解决新路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互动与融合研讨会召开。会上,美国佩伯代因大学施特劳斯争议解决学院院长托马斯·斯提潘诺维奇就如何利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更好地解决国际商事争议问题进行了演讲,并对文化以及法律传统在争议解决中的具体作用与参与者进行了交流。

托马斯·斯提潘诺维奇指出,争议解决路径的选择是一个自发的无意识行为,来源于一个人所处的文化背景和对程序价值的判断,比如各国对“胜任”的理解有所不同,崇尚意思自治、程序公平合理的美国将“胜任”理解为具有丰富的法律经验和法律知识,而其他国家可能会将“胜任”理解为一个有权威的第三

方,这些不同的价值观念决定了不同争议解决路径的选择。通过对调解员以及仲裁员在调解中具体行为的实证数据分析,托马斯·斯提潘诺维奇详细阐述了文化以及法律传统对纠纷解决方式的选择和纠纷解决的影响。他还以中美文化和法律传统的区别为背景,分析了两国在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权力差距等方面的不同认知,并解读了由此带来的两国在仲裁与调解实践中的具体差异。

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当选主席考夫曼·科勒指出,仲裁员是否能同时兼任调解员是一个文化问题,这个制度本身虽然存在一些质疑,但效率是这个制度存在的主要优势,仲裁员在结合已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可以更加高效地进行调解,仲裁员对时机的准确把握可以提高调解成功的可能性。

在会议讨论环节,美国德杰律师事务所亚洲业务执行合伙人陶景洲等参会嘉宾就仲裁中的调解问题、律师道德标准、联合国贸法会正在拟议的关于和解协议跨国执行问题的公约将会给仲裁发展带来的影响等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探讨。

### 印度反垄断部门对谷歌开出巨额罚单

本报讯 印度反垄断监管机构日前对谷歌公司开出了13.6亿美元(约合2117万美元)的巨额罚款,惩罚其存在搜索偏见和滥用其主导地位,这是世界上最受欢迎的互联网搜索引擎公司新遭遇的监管挫折。

印度竞争委员会(CCI)称,美国 Alphabet 旗下的核心分支谷歌公司正在滥用其在网络搜索和在线搜索广告市场的主导地位。CCI发现,谷歌通过搜索设计将商业搜索功能放在搜索结果页面的突出位置,这对试图获取市场准入资格的企业相当不利。

为遏制反垄断行为,CCI决定以谷歌印度业务平均总收入的5%为标准征收罚款。但谷歌在当地竞争对手认为处罚力度不够。

印度监管机构也对谷歌表示失望,因为后者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整理出所有收入数据。按照CCI的规定,谷歌需要在60天内缴纳罚款。(斯眉)

审查的大多数问题上,我们的行为符合印度竞争法。他说。

印度监管机构的处罚命令可谓谷歌公司最近遭遇的一次反垄断挫折。去年,欧盟委员会曾对谷歌处以创纪录的24亿欧元(约合30亿美元)罚款,原因是该科技巨头滥用其主导地位,在搜索结果中推广自己的购物服务以打压竞争对手。谷歌已对此提出上诉。

据了解,双方围绕被告擅自将原告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并具有很高市场知名度和识别度的乔丹 相关标识(包括乔丹官网、乔丹篮球鞋、乔丹服装等)作为关键词用于推广、销售其运动鞋商品的百度竞价排名广告是否侵犯原告的乔丹 注册商标专用权、被告的前述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等争议进行激烈辩论,但此案并未当场进行宣判。

事实上,美国 NBA 篮球明星 Michael Jordan 与耐克公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Michael Jordan 的中文译名为 乔丹,在他纵横球场和商

### 商标纠纷再起 乔丹体育起诉耐克侵权

时隔几年的一起商标案近日又有新的动向。近日,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丹体育)起诉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克公司)、耐克商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克商业)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在晋江法院知识产权庭公开开庭审理。

据了解,双方围绕被告擅自将原告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并具有很高市场知名度和识别度的乔丹 相关标识(包括乔丹官网、乔丹篮球鞋、乔丹服装等)作为关键词用于推广、销售其运动鞋商品的百度竞价排名广告是否侵犯原告的乔丹 注册商标专用权、被告的前述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等争议进行激烈辩论,但此案并未当场进行宣判。

事实上,美国 NBA 篮球明星 Michael Jordan 与耐克公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Michael Jordan 的中文译名为 乔丹,在他纵横球场和商

场的16年里,乔丹成为全世界最成功的职业体育明星和商业体育明星。他的第一份商业广告是和耐克公司在1984年夏天签订的。耐克公司以乔丹为形象,树立他的个人品牌,并以此为契机,借助“飞人鞋”的动力,成为全球最大的体育用品公司,乔丹也成为拥有个人运动鞋品牌的第一人。许多人认为,耐克和乔丹的结合是现代商业和现代体育最完美的婚姻。

耐克公司自2002年起先后十次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及商标评审委员会对乔丹体育的 qiaodan 乔丹 等商标提出异议和争议,主张 Michael Jordan 的姓名权受到了侵害,但这些主张并未获得支持。2012年,Michael Jordan 在上海法院起诉乔丹体育以侵害其商标权、姓名权为由,要求乔丹体育停止侵权行为,撤销78个乔丹注册商标,并赔偿114万余元。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仍在3月、

10月两次驳回耐克公司的商标撤销申请,再次明确表达了乔丹并非 Michael Jordan 的姓名,乔丹商标注册使用乔丹 商标不侵犯 Michael Jordan 的姓名权的立场。

如今,相隔几年后,双方又因商标再起纠纷。乔丹体育表示,被告擅自将原告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并具有很高市场知名度和识别度的乔丹 标识用于推广、销售其运动鞋商品的广告(竞价排名)中,属于在相同商品上擅自使用与原告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构成不正当竞争,要求被告停止侵权,公开赔礼道歉,赔偿原告损失及合理支出30万元。

对此,耐克公司和耐克商业表示,被告并没有把乔丹篮球鞋等相关标识用于其官网,只是作为其后台关键词,因此不构成商标侵权,其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此案并未当场宣判。(高佳)

### 中国专利申请数量 首超欧、日、美、韩总和

创新 成为2018年全国两会的关键词之一。政府工作报告在对2018年政府工作的建议中指出,要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把握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外媒对近年来中国的创新能力印象深刻。德国一家网站近日刊发的一篇文章援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欧洲专利局最近先后发布的两份报告认为,中国加快了在创新领域的追赶步伐。

据欧洲专利局日前通报,在欧洲提交最多专利申请者首次为中国企业。中国的电信装备商华为以2398件专利申请名列首位。德国的西门子公司排名第二,韩国的LG、三星以及美国芯片生产商 Qualcomm 分列其后。

欧洲专利局指出,在国别排名中,中国也巩固了自己的地位,首次在欧洲排名第五,仅次于美、德、日、法。

而全球范围内,中国专利申请数量更是首次超过欧、日、美、韩加在一起的总和。

其实,中国从2011年起即已成为专利申请第一大国。如今的新现象是,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根据2016年的情况撰写的一份报告,在中国国内申请的专利数量首次超过美、欧、日、韩的总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首席经济学家卡斯滕·芬克表示,数字本身仍传递出一种清晰的信号:它们显示了中国不断增长的创新能力。

德国网站称,这一发展符合中国政府宣布的目标,即实现国家经济的转型,从世界工厂转变为创新大国、壮大国内市场。

(刘峻凌)

## ▼贸易预警

### 阿根廷对华金属钳 启动反倾销调查

日前,阿根廷生产部发布公告,启动对原产于中国的普通金属钳的反倾销调查。涉案企业应于收到问卷时起30个工作日内将问卷提交至阿方。有关资料和答卷应由阿国家注册翻译员译为西班牙语,并由阿驻华使领馆认证。参与调查的相关利益方还应随材料附上证明其签字权资格的认证文件。阿方要求在立案公告生效60个工作日后入关的涉案产品提供原产地证明。

### 美公布对华锻钢配件 反补贴调查初裁

近日,美国商务部公布对华锻钢配件(Forged Steel Fittings)反补贴调查初裁结果,裁定强制应诉企业和其他中国企业补贴幅度均为13.79%。据美方统计,2016年我输美涉案产品7840万美元。

### 阿根廷启动对华牛仔布 反倾销调查

近日,阿根廷生产部发布公告,启动对原产于中国的牛仔布的反倾销调查。涉案企业应于收到问卷时起30个工作日内将问卷提交至阿方。有关资料和答卷应由阿国家注册翻译员译为西班牙语,并由阿驻华使领馆认证。参与调查的相关利益方还应随材料附上证明其签字权资格的认证文件。阿方要求在立案公告生效60个工作日后入关的涉案产品提供原产地证明。

### 墨西哥对华焊接用微丝 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日前,墨西哥经济部发布公告,公布对我焊接用微丝反倾销调查的初裁结果,对涉案产品征收0.54美元/公斤的临时反倾销税。(本报综合报道)

# 防范法律风险 助力企业 走出去

## 中国贸促会 一带一路 倡议解读和法律风险防范培训班举行

■ 许文超 本报记者 范丽敏

近日,中国贸促会“一带一路”倡议解读和法律风险防范培训班在湖南岳阳举行,以期增强企业在经贸活动中的法律风险防范能力,提升贸促系统商事法律的服务水平。

去年,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推进了一系列重大专项工作,统筹协调各涉法部

门积极拓展商事法律服务空间,打造了多层次商事法律合作平台,推动贸促会法律工作从舞台边缘重新走向舞台的中间。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党委书记蔡晨风在培训班上表示,2017年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积极应对贸易摩擦,承接经贸摩擦案件17起,涉案金额近

8.74亿美元。开展应对美国301调查,并代表中国工商界参加美国301调查听证会。通过努力,减缓了经贸摩擦高发对有关行业的冲击,推动完善了“四体联动”应对工作格局。二是在各地大力支持下,已在11个自贸试验区设立服务中心,实现了全覆盖。三是开展“一带一路”国别法律风险研究项目,结合中美经贸摩擦新情况、“一带一路”倡议和自贸试验区建设等热点议题组织10场贸促系统、预警机构、重点行业企业法律培训,还与国际破产协会建立合作渠道,帮助推动中国跨境破产制度的完善和进步,帮助企业提供跨境破产案件债权追偿服务。四是深化国际法律交流与合作,成功申请W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长期观察员身份,与马

来西亚、缅甸、菲律宾、越南、印度尼西亚、韩国、索马里、约旦建立8个双边商事法律合作委员会,与阿拉伯国家建立了2个区域多边商事法律合作委员会,参加ICC知识产权委员会等。

湖南省贸促会副会长余炳锐表示,近年来,随着湖南省扎实推进“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企业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国际化经营的趋势日益明显。但是,由于“一带一路”涉及的国家与地区众多,各国政治体制、历史文化和法律制度各不相同,可以预见,企业遭遇的贸易摩擦和投资纠纷将会不断增多,成为对接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必须要解决的问题之一。岳阳市副市长邱虹表示,岳阳

高度重视贸易促进工作,大力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推出“互联网+会员”的法律服务模式,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支持,有效防范和规避对外贸易过程中的法律风险。

本次活动由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主办,中国贸促会培训中心、湖南省贸促会、岳阳市贸促会共同承办。专家、律师等主讲人主要围绕“一带一路”建设的政策与机遇、国际贸易合同纠纷的法律风险防范、企业合规体系建设和法律风险防范等议题进行剖析。有关省市区贸促会法律事务部负责人、湖南省各市州贸促会相关负责人、相关法律专家和重点企业代表,以及湖南、岳阳国际商会会员企业代表200多人参会。

